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内容填写错误的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作无效标处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社会化餐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黄浦区消防救援支队社会化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沈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沈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